

谈《五人墓碑记》

蓝锡麟

(一)

孟子谈颂诗，读书，主张要知人论世，“以意逆志”（《万章》）。后人将其发挥成理解文学作品的一种基本方法。鲁迅先生揭示得最明白：“我总以为倘要论文，最好是顾及全篇，并且顾及作者的全人，以及他所处的社会状态，这才较为确凿。”（《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讲读《五人墓碑记》，就需要注意这个问题。

作者张溥（1602—1641），字乾度，后改字天如，号西铭，明末太仓（今江苏省太仓县）人。从小勤奋好学，所读书必手抄，抄后朗读一过即焚之，又抄，如是者六、七始已，因而后来他给自己的书斋取名为“七录”。与同里张采共学齐名，号“娄东二张”。崇祯元年（1628）以选贡生入都，两人名满都下。既而张溥归江南，联合郡中名士组成复社，号召“复古学”，在思想政治上继承被宦官集团禁锢了的东林党，其交游日广，声气通朝右。崇祯四年（1631）成进士，任翰林院庶吉士。次年以葬亲告假归家，读书如经生，不分寒暑。因为品题甲乙，能为荣辱，复社影响日益增大，执政大僚由此恶之。直到他死后，还被攻讦为“倡复社，乱天下”。《明史·文苑传》称许他“诗文敏捷”，“名高一时”。短暂一生，著有《七录斋诗文集》，《七录斋近集》，还编成《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死后有司搜辑，多达三千余卷。

《五人墓碑记》一文写于1628年。这以

前，作者生当明熹宗朱由校在位（1621—1627）期间，宦官魏忠贤与朱由校的嫖母客氏相互勾结，形成阉党，专权乱国，政治腐败。以无锡顾宪成为首的东林党人，代表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愿望，主张开放言路，改良政治，一再上书弹劾魏忠贤。他们的斗争，与新兴工商业者、广大市民以及其他人民的要求有着相通之处，因而颇得人心。阉党集团则广植党羽，屡兴大狱，对东林党人残酷打击。天启五年（1625），左副都御史杨涟，都给事中魏大中等人受诬被逮，下狱遭害。魏大中在被逮经过吴县时，当时乞假在家的原福州推官、文选员外郎周顺昌特意留钱三日，以女许其孙，并且大骂魏忠贤。次年，魏忠贤指使干儿御史倪文焕劾顺昌与罪人婚，且诬以赃贿，矫旨将周逮捕入京，刑毙狱中。因为周顺昌为人刚方贞介，疾恶如仇，平时又好为德于乡，深得士民的敬重，所以被逮之日，众咸愤怒，不期而集者数万人。这些人得知乃是东厂逮人后，更加群情激愤，一时蜂拥大呼，势如山崩，当场打死旗尉一人，重伤多人，巡抚毛一鹭仅得以身免。三天后毛一鹭飞章告变，捕杀所谓“倡乱者”颜佩韦，杨念如，马杰，沈扬，周文元五人，才把这场市民抗暴斗争镇压下去。但从此以后，缇骑却不敢再出国门了。本文就是肯定这场斗争，赞颂五位市民领袖的正义行为的。

(二)

张溥是站在与东林党人一脉相承的政治

立场上撰写《五人墓碑记》的。在他看来，东林党人反对阉党集团的斗争是正义的事业，苏州市民声援东林党、救护周顺昌的暴动也是正义的行动，因而他将本文的立足点（或称立论的出发点）放在一个“义”字上。义者事之宜，不同时代、不同阶级赋予“义”的内涵本不同；在东林党人的斗争和苏州市民的暴动之间，并不能划上全等号（前者是为了维护和改良封建统治，后者却具有抗击封建专制的性质）。张溥没有发现这种差异，一概称之为“义”，自然有其时代的、阶级的局限性在。但是，他宣扬的“义”，毕竟是有反对阉党，革新时政那样一种具体内容的，而这种具体内容毕竟又是积极的、进步的、应当肯定的主导方面。唯其如此，通篇文章的基调和主题是激昂的，至今读起来还令人感奋。

文章一开头，就高屋建瓴似地作了一个全称肯定判断：“五人者，盖当蓼洲周公之被逮，急（课本作‘激’，后将考辨）于义而死焉者也。”这是对“五人”的概括介绍，明确地交代了他们的死因，为全文奠定了颂扬的基调。其中，突出了一个“义”字，这个“义”字又熔入“急于义而死”的基本事实中，作为“文眼”，提挈起全篇。下文的叙述和议论，描写和抒情，都由此引发出来，反复咏叹，逐层对比，直到篇末才势足气顺地把主题点出来：“亦以明死生之大，匹夫之有重于社稷也。”

课本将全文划分为七段。除末段是照应前文，交代“贤士大夫”其谁而外，前面六段，计有三层意思。

课本第一段，是全文的第一层意思：交代作碑记的由来。按理，文章在概括介绍“五人”后，就可以顺情直下写他们是如何“急于义而死”的。但作者没有径情直遂，而是按抑下来，先叙述了“除魏阉废祠之址以葬之”和“立石于其墓之门，以旌其所为”。并慨叹道：“呜呼，亦盛矣哉！”为什么

“贤士大夫”们要“葬之”，要“立石”“旌其所为”？为什么作者赞之为盛事？文章戛然而止，引而不发，这就深寓着意义重大的情味，异常惹人悬念，发人深思。刘熙载《艺概·文概》论及庄子文法，以为有“断续之妙”；张溥在这里也是用了“断续”的结构手法，先以“断”蓄文势，后文再“续”起来，更加慷慨振起，淋漓感人。这样写，是为突出主题服务的。

课本第二、三、四、五段，是全文的第二层意思，也是全文的“续”起着力之笔。第二段承接“五人之死”和“今之墓而葬”，着眼于死的价值和意义，拿“众”人与“五人”作了对比。“众”人中，主要是那些“疾病而死，死而湮没不足道”的“富贵之子，慷慨得志之徒”，其次也包括“草野之无闻者”。首先揭出前一类人，盖此等人正是作者要打击的对象；魏忠贤飞扬跋扈之时，此等人当中不少是出卖灵魂、投靠宦官的无耻易志之徒。其次提到后一类人，盖“五人”若非“急于义而死”，也会走向同样归宿。通过对比，即已蓄足了“五人”死得有价值、有意义的文势，但作者仍不点破，而是突进一层提出“独五人之皦皦，何也”的问题，更深刻地探索他们死得有价值、有意义的原因。第三段便由“予犹记”领起，追诉“五人”在“周公之被逮”时，“急于义而死”的经过。这当中，作者特别点明了“为之声义”的是“吾社之行为士先者”，“周公之逮所由使”的谋主祸首“为魏之私人”，而“五人”则是“吴之民”中的领头者和被难者，从而把特定历史背景下的一场特定政治斗争中的双方，以及双方中的三种人的关系揭示清楚了。“五人”之所以死得有价值、有意义，作者之所以认为他们是“急于义而死”，全建立在这一历史事实的基础上。“义”的具体内涵，至此才明白了。第四段描写“五人之当刑”的壮烈表现，以及“贤士大夫”发金买脔之举，亦是以此。第三段结尾列举

五人大名，强调“即今之倮然在墓者”。第四段结尾重申“今之墓中全乎为五人”，无不洋溢着作者一类“贤士大夫”对五人“急于义而死”的肯定和褒扬。第五段“嗟夫”一叹，疑问迭发，再突进一层，着眼于“大阍之乱”中不同人们不同表现，拿“缙绅而能不易其志者”之少，与五人“激昂大义，蹈死不顾”作了对比，更加鲜明、强烈地颂赞了五人“急于义而死”的不平凡。不仅如此，作者还用“且矫诏纷出，钩党之捕遍于天下，卒以吾郡之发愤一击，不敢复有株治；大阍亦逡巡畏义，非常之谋难于猝发，待圣人之出而投缙道路，不可谓非五人之力也”的明确结论，揭示了五人之死的政治价值和社会意义，回答了为什么“独五人之皦皦”的重大问题。这四段文字波澜起伏，一气贯注，把五人“急于义而死”的原因、经过、表现和作用都尽情尽致地表达出来了。到第五段的结论，也把第一段的“断”给“续”足了。由此引向第六段揭示主题，真可谓势所必至，水到渠成。

课本第六段，是全文的第三层意思：进一步揭示五人“急于义而死”在政治上的深远影响，并说明撰写这一篇碑记的用意所在。“由是观之”，表明这一层意思是从上一层意思生发出来的必然的道理。作者首先拿“今之高爵显位”的“辱人贱行”与“五人之死”再作对比，从人固有一死，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的政治思想、道德伦理高度上，通过反问，肯定了“五人之死”有重于泰山。接着，又通过“是以”、“不然”两句所概括的生死荣辱情况作对比，称颂五人死得其所，对“四方之士”、“豪杰之流”产生了振聋发聩、促悲励志的积极作用。这对他们个人来说“固百世之遇也”，而对激发作者心目中的“志士”们仰慕、追效五人的“忠”节“义”行，不言而喻也具有难以估量的社会能量。联系到张溥的立场、观点、抱负、理想，可以推断，他写

《五人墓碑记》，固然主要在于颂扬五位壮烈的死者，但同时也不会不是为了感染生者，激励生者。所以，这段的结句是：“故予与同社诸君子，哀斯墓之徒有其石也而为之记，亦以明死生之大，匹夫之有重于社稷也。”言下之意甚为明显，“匹夫”如“五人”者尚且能够“急于义而死”，死得有价值、有意义，“有重于社稷”，那么，真正的“四方之士”、“豪杰之流”犹自不能做到吗？作者引为同志的“贤士大夫”们，难道反而甘于与那些令人不齿的“富贵之子，慷慨得志之徒”、缙绅而易其志者、“今之高爵显位”同流合污吗？有尽之言和不尽之意融合在一起，显示出这结句言简意赅，既说明了作记的原由和目的，也表现了全文的主题和寄托。

不难看出，张溥在这篇文章里，倾注了他个人以及他所从属的政治思想团体的强烈爱憎，赞扬什么人，抨击什么人表现得一点儿也不含糊。夹叙夹议，有断有续的布局谋篇，反复对比，再三咏叹的遣词造句，都服从于这篇文章特定的基调和主题，被运用得纵放跌宕，雄劲浑成。这样的碑志文，完全突破了“唯叙事实，不加议论”的“谀墓”樊篱，在思想内容和表现形式的统一上达到了相当完美的境界。《古文观止》的编选者评论说：“议论随叙事而入，感慨淋漓，激昂尽致，当与史公伯夷、屈原二传并垂不朽。”我以为，这并非溢美之辞。

(三)

课本中的几处用字、标点和注释都欠妥，考辨如下：

一、“急于义而死焉者也。”课本“急”作“激”，不如依《七录斋集·古文存稿》卷三作“急”的好。因为，“急”有“救人之急，果于赴难”的意思（见《汉书·地理志》下注引如淳语），这一词义正合于五人的所作所为，也合于张溥对他们作的估价。而在此处

用“激”，只能取“感情激动使奋发”的意思，虽然也可通，但是不如用“急”贴切和富有表现力。

二、“郡之贤士大夫请于当道”。注释说：“〔郡之贤士大夫〕指吴郡（苏州）那些与复社有关系的上层人物。”这个注释在泛指、确指两方面都欠准确。从泛指看，“贤士大夫”是称那些有令名雅望的做过官的人，没有做过官的“上层人物”不包括在内。从确指看，张溥撰此文时复社尚未成立，他在文中提到的“同社”是指思想追随东林党的“志士”们，因而这里不能就提到“复社”；至于“贤士大夫”的具体人头，名姓俱详于文末，宜于点到。

三、“予犹记周公之被逮，在丁卯三月之望。”注释只说了“〔丁卯〕公元1627年（明熹宗天启七年）”，没有指出这一年并非周顺昌被逮之年。据《明史·周顺昌传》和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记载，周顺昌被逮是在“天启六年丙寅”，即公元1626年3月15日。张溥误记了，应指出。

四、“然五人之当刑也”。注释说：“〔当刑〕当受斩刑的时候。”意思对，然而不确切。“当”，在这里是动词，意思就是“临”；“当刑”就是临刑。“五人当刑”本是个主谓词组，主谓之间加上助词“之”，丧失了独立性，在全句中充当状语，“的时候”是由文意添译出来的。如果象注释那样解释，“当”就变成了介词，以至不得不外加一个动词“受”，形同画蛇添足。

五、“大阍之乱，缙绅而能不易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几人欤？”课本只注了“缙绅”，未排除难点。难点之一是“缙绅而能不易其志者”。这与《郑人买履》中“郑人有欲买履者”相似，是一个定语后置的偏正词组，在全句中充当主语。麻烦的是，多了一个连词“而”，相当于“却”，表示转折关系。这种转折关系，是对前置状语“大阍之乱”而来的，因而要同“大阍之乱”一起翻译才顺适。译文应是：在大阍造成的混乱中，却能够不改变自己的志向的缙绅。难点之二是“四海之大”。这里的“之”是个指示性代词，犹言“那样”。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四海那样大”。解决了这两个难点之后，即能看出，全句尽管复杂，却是一个单句。

六、“太史文起文公，孟长姚公也。”其间的逗号应该换成顿号。因为，姚希孟也做过翰林院庶吉士。明代称翰林为“太史”（并非如注释所说，只是“称翰林院的修撰为太史”），姚应与文一样，都是“太史”。在这里，张溥是依古人介绍重要人物的习惯，按官职、字、姓、尊称（即“公”）的次序提到三位“贤士大夫”的。若依课本的标点，姚希孟便不在“太史”之列，变成了“白衣卿相”了。

这些缺漏的大小、轻重不同，但作为语文教材，究竟以尽可能确切、妥善为好。或许本不是缺漏，是我狂悖无知弄错了，那就请识者匡正吧！

简 讯 二 则

▲四川省高教局委托我院举办的本省第一期高等院校和重点中专干部培训班，已于六月二日结业。这个培训班是为了提高学校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专业知识与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开设的课程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讲座”、“教育学”、“心理学”、“当代科技简介”和“写作基础知识”等。参加本期学习的有我省部分大学和重点中专的处以上领导干部四十

五人。

▲我院从三月下旬开始，举办了教育理论学习班。学习班目前专题开设“心理学”课，今后将结合学习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开设“教育学”课。参加学习的，有我院各级党政干部六十余人。他们通过学习，将了解人的一般心理活动，更好地运用教育规律提高管理学校的水平。（邓奎金）